歷史與空間

■文：安立志

寥落倉頡陵（上）

每天都在寫漢字，漢字不僅屬於中國人，也是日本、朝鮮、韓國、越南、新加坡等東亞、東南亞國家曾經或正在使用的文字，更是聯合國五大語文之一。

早春的華北平原，麥田泛綠，柳芽初萌，從濟南沿青蘭高速（青島至蘭州）向西，進入河北界，轉大廣高速（大慶至廣州）南行，在冀魯豫邊界，越過《水滸傳》中的大名府（今河北大名縣），進入名不見經傳的河南省南樂縣。下高速公路，上鄉間小道，往西北方向蜿蜒前行，村莊頻密，集市喧囂，過元村、趨梁村、到吳村，到了這個遠離中心城市、遠離交通幹線的倉頡陵——這裡是倉頡的故鄉。

倉頡到底是甚麼人？如同上古時期的三皇五帝一樣，人們通常認為，倉頡也是一個半人半神的傳說。倉頡，複姓侯岡，號史皇氏，單名頡。黃帝感其造字功績，賜姓「倉」（意為「君上一人，人下一君」），遂名倉頡。倉頡是我國原始象形文字的創造者。傳說他仰觀天象，俯察萬物，首創了「鳥跡書」。從史籍的記載看，應當實有其人。

倉頡陵是倉頡廟與倉頡墓的總稱。倉頡陵位於吳村村北的高台上。高台南緣有一座「字聖」石牌坊，牌坊對聯風化不易辨認，其匾額「四海共仰」四個紅字清晰可見。倉頡陵坐北朝南，集廟宇與陵墓於一體，在佈局上，西側是倉頡廟，東側為倉頡陵，一牆之隔。這天既非假日，也非周末，一派冷落蕭條之象，只有兩位上了年紀的婦女，向零星的遊客兜售香燭。

邁過牌坊，走過廣場，就是倉頡廟的大門了。門楣上黑地金書的匾額「蒼頡廟」，是于右任先生的手跡。兩側的楹聯很有名——「盤古斯文地，開天聖人家」，據說是北宋名相寇準所題。進了大門，依次是仰聖門、萬古一人殿、六書殿、藏甲樓，最後是玄門。「仰聖門」前兩根方石柱是明代遺留，正面的對聯是：「百王景仰治代結繩扶宇宙，萬聖崇尊文成書契整乾坤」。另外三面雕刻十分精美，葵菊、蓮花、二龍戲珠等圖案，刀法嫻熟，生動逼真。

倉頡造字幾乎貫穿五千年華夏文明史，然而，漫步在倉頡廟內，卻感受不到悠悠古風。這裡與孔府、岳廟迥然不同，沒有經歷千年風霜的古木，沒有薰蒸千年香火的鼎爐，廟裡的松柏、殿堂都是新近移植、修建的，到處散落着施工遺留的痕跡。廟裡看不到導遊的旗子，聽不到遊人的喧囂，只有我一人，在冷清、空曠的陵區，瀏覽、拍照。

「萬古一人殿」乃倉頡廟正殿，飛簷凌空，古樸壯觀，原為明代建築，原物早已毀壞，眼前建築也為近年重修。簷下豎匾「萬古一人」，乃歐陽中石所書。殿前匾額有三，中間為「中華文祖」，是啟功題寫。左右兩幅為「千古巨人」、「萬世先師」。倉頡的金身塑像端坐神龕正中，四目靈光，方臉長鬚，冠冕垂旒，手捧象笏，正襟危坐，儼然帝王。牆上壁畫敘述着漢字發展與傳播的著名人物及事跡，如大篆之祖史籀、小篆之祖李斯、字典之祖許慎、紙聖蔡倫、書聖王羲之、活字印刷之祖畢昇、電腦五筆字形發明人王永民等。

六書殿之「六書」，是指漢字的象形、會意、形聲、指事、假借、轉注等六種造字法。然而，倉頡造字，主要是象形，六書之說為東漢學者許慎在《說文解字》中所概括，其實與倉頡關係不大。

藏甲樓的匾額為「東陵大盜」孫殿英所題。這是民國十一年（1922年）他任大名鎮守使時附庸風雅的產物。不過，也算歪打正着。倉頡造字，用契刀刻在龜甲獸骨之上，後人在此收藏甲骨契刻，「藏甲樓」也算實至名歸。藏甲樓內最重要的文物是明朝弘治年間的一塊圓首石碑，上有「上古遺像」四個篆字，下有倉頡畫像。畫像中的倉頡頭頂冠冕，身着朝服，作帝王狀，正殿中的倉頡塑像就是仿此塑造的。此外，此殿還陳列着倉頡陵重建時，從其遺址發掘出土的仰韶、龍山時期的陶罐等物。

倉頡廟的最北面是玄門與圍牆。當地人說，圍牆就是河南、河北的省界，牆外的麥田是河北的土地，這地方是「一腳踏兩省，一手摸三縣（河北的魏縣、大名縣和河南的南樂縣）」。

■河南省南樂縣倉頡陵。 網絡圖片

一牆之隔的東跨院即為倉頡墓，從南到北主要由史皇林、字聖坊、倉頡墓、造書台四大建築所組成。史皇林是倉頡墓的大門。進入大門，字聖坊迎面而來。眼前的字聖坊也為近年新建，石質結構，頗有氣勢。

倉頡墓位於一座方形土台上，為圓丘形土塚，隱含天圓地方之義。墓前豎一立鐘形石碑，碑體由「字聖」兩個篆字所構成，「字」中間有金色陰刻——「倉頡墓」，字體大概是甲骨文。陵墓周長36.5米，合一年365天之數；圍牆由12個雕龍石柱組成，寓意一年12個月；石柱底部有12生肖雕像，按地支順序依次排列。此時正值早春，草芽未發。據說當地人把倉頡墓上的青草稱為兒女草，有「薅個草兒，生個小兒；刨個根兒，生個妮兒」的意思。誰家想生孩子，到倉頡陵拔草，用紅繩繫牢，放入懷中，取一名字，一路呼喚至家，將草壓在被褥之下，就能生下如意兒女。

倉頡陵北面就是造字台，台高十米，城堞突兀，台上有亭，名曰倉亭。登台臨風，舉目遙望，腳下的陵廟，遠處的田疇，盡收眼底。史載，漢末曹操、袁紹戰於倉亭，此即古址。亭內有一通石碑，篆書橫題：「倉聖鳥跡書」，下面刻印的28個字符，據說就是倉頡當年的作品。

書若蜉蝣

■文：葉 輝

莎拉發傳奇

話說1827年夏天，一頭長頸鹿遊行了五百五十哩，從馬賽走到巴黎，風靡法國，三萬民眾沿途圍觀這「異形」風采。她是一頭有角無峰的駱駝，長頸長腿，舌頭如兩呎長的藍黑色的蛇。這異形是埃及總督送給查理十世的禮物，名字叫做莎拉發（Zarafa），意思就是「迷人的」。

長頸鹿的英文、法文及意大利文的名稱分別是giraffe、girafe、giraffa，東非人稱之為giri，據說都源自於阿拉伯文zarafa。十五世紀抵達南京的「麒麟」，十九世紀抵達巴黎的「莎拉發」，其實都是表述外交訴求的「政治異形」。

米高艾林（Michael Allin）寫了一本書，名叫《莎拉發——跑到法國的長頸鹿》（Zarafa: A Giraffe's True Story, from Deep in Africa to the Heart of Paris），記述莎拉發的「歷史之旅」。「想像她費力地穿過法國開滿向日葵的原野……抵達巴黎之後的轟動」，「她是來自另一個世界的特使，她的旅程就像尼羅河一樣曲折……」

想起梁秉鈞的詩集《東西》，有一首「莎拉發詩」，叫做〈一頭從埃及長途跋涉去到巴黎的長頸鹿〉，詩中的長頸鹿與米高艾林筆下的莎拉發堪稱同源異曲，這首詩嘗試以整齊的形式和節奏，凸顯長頸鹿這異物在異邦所遇到的奇異目光，述說仿如童話般的奇遇。

這首「莎拉發詩」每段均以長頸鹿的自嘲收結，第一段說「只是你沒法把我包紮/ 也不能把我塞在艙底/ 因為我是一頭長頸鹿」；第二段說「讓我伸出長頸來透氣/ 沒有其他的辦法可想/ 因為我是一頭長頸鹿」；第三段語氣好像放緩而變得無奈，「只好聽從專家的意見/ 我不過是一頭長頸鹿」；到了最後一段還是有所堅持，「不因為我有甚麼功績/ 只因為我是一頭長頸鹿」。由東而西的長途跋涉，不一定是長頸鹿的意願，然則這頭高大的異物不甘於任人擺佈，到了巴黎竟也成為一種時尚（「詩人寫最新的詩行：/ 我就是一頭長頸鹿！」）——趣味裡不無鬱結，邊讀邊不禁會心微笑，以為自己從中讀破了長頸鹿的隱喻。

長頸鹿或因形體的「異」凸顯了放逐或被放逐的況味，可這異形到了中國，倒是另一個故事——幾乎與民間無涉，只供士大夫歌功頌德。沈度的《麒麟圖》展現一頭長頸鹿，附頌文，但麒麟如何從非洲去到孟加拉，再轉送到南京，五百多年來仍是個謎。

話說鄭和第七次下西洋，曾在閩江口的南山寺立碑，有碑文〈天妃之神靈應記〉：「永樂十五年，統領舟師往西域……阿丹國進麒麟，番名祖剌法，並長角馬哈獸。」永樂十五年即1417年，「天妃」即天后、媽祖，阿丹國（Aden）故地位於今亞丁灣西北岸一帶，「麒麟」番名叫「祖剌法」——據考是阿拉伯語zarafa的音譯，亦即米高艾林筆下的莎拉發。至於「長角馬哈獸」，據考不是犀牛，而是直角羚。

■長頸鹿 網絡圖片

文藝天地

詩情畫意

趙素仲作品——詩畫人生（二十五）

破曉驚雷雨
遍地是繽紛
餘香傷我心
不忍踏花行

癸巳夏日
素仲並書

晨曦的小花園，一場雷雨把花樹打得遍地紅綠紫黃。

這情景令我想起此地雖是石屎森林，沒有美景，但只要用心和遇上機會，如斯美景還是出現的。正如無論環境如何惡劣，只要樂觀總能找到一些生趣的。

試筆

■文：李佩愉（培英中學）

一個傳奇的女人

她在命運路上遇到不少挫折。 先是丈夫患重病，為了維持生計每天辛勤地工作超過12小時，最終她成了公司全球排名第四的頂尖保險銷售員。後來，她接觸法律，聰敏的天資加上冷靜理智的頭腦和孜孜不倦的努力，以史無前例的好成績考取了律師牌。

無論是生活的艱苦，工作中的不平等，試場上的風波，丈夫的逝世……她憑着堅毅的意志、絕不向困境低頭的精神，一一越過了。

因學校邀請翁靜晶任讀書會的嘉賓，我有幸近距離接觸這位傳奇人物。她的分享激起我內心深處一片波瀾，讓我印象最深刻的，是她考律師試時的一個小插曲。

她說：「我喜愛用鉛筆寫字，因能更方便修改，而我很愛整潔，所以在學習時期，鉛筆從不離身。我很努力讀書，不久，便迎來了驗證學習成果的考試。我還記得，在考試前我特意詢問過是否能用鉛筆作答，教授還開玩笑說，即使你咬破手指頭用鮮血寫也沒問題，只要看得清字跡就可以了。於是，我準備了一大綑鉛筆和一枝原子筆去應考。不知不覺過了45分鐘，這時，考官走過來，『誰說可以用鉛筆寫的？』我抬起頭，說教授允許。附近的同學有點騷動，看似想為我作證，但考官厲聲道：『誰出聲就取消考試資格！』我努力地讓自己冷靜，問她是否可以給我一份新的答題卷，當然，她又無情地拒絕了。那一刻，我很想哭，可是理性告訴我不能哭。於是，我壓抑自己的感情，把鉛筆字跡擦得一乾二淨，用我唯一的一枝原子筆，重頭寫過。幸好，我寫字速度快，在剩餘十分鐘時，我便完成了考試。」

聽到這裡，心中泛起敬佩之情，我訝異一個人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仍能保持絕對的理性。但接下來的話，更讓我佩服得五體投地。

「最後，考試成績出來了，我考了100分，史無前例。除了答案全對，字跡也很工整，在某些題目中我寫了多方面的解釋，情理兼備……種種原因，造就了這個分數。」說畢，同學們都由衷地鼓掌。

手寫板

■文：青 絲

爸爸去哪兒

我很少看電視，有一陣子，到公園裡鍛煉的人與陌生人搭訕的方式，就是問別人昨晚看《爸爸去哪兒》了沒有。我被問過幾次，卻不知所云，還誤以為是在說拼爹的故事，於是就想起讀小學時，有一次歌舞團到學校選拔一批演員苗子。入選的標準除了要看各人的形體比例、手腳是否修長、兩腿能否併攏到不露一絲縫隙外，還有一些隨機的問答測試。

與我同班的一個同學特別想被選中，在被問及政治面貌時，他大聲回答道：「我爸是當官的」。後來這個落選的同學一直成為我們嘲諷的對象。這很像一個外國段子。有作家應徵入伍，被問及職業，很自豪地回答：作家，徵兵者卻只用印章在表格上一戳：識字。這是我經歷過最早的拼爹事件，好在這位同學的父親，深知兒子的「內八字」腿實在見不得人，沒有干預兒子的意願，沒有像電影《海角七號》裡的那位爹一樣——如果不安排他的兒子，大家都別想玩下去。因而在隨後的一段時間裡，我們想要譏諷這個同學的成績不好或體育差，甚至性格畏怯，總會挑逗地問一句，「你爸爸去哪兒了？」

■《爸爸去哪兒》電視節目在內地大紅。 網絡圖片

那時候，我們並不知道「爸爸去哪兒」會影響到一個人往後的人生走向，更不知道輕視別人的「爸爸去哪兒」，會很容易被人記恨。稗史裡記載，雍正還在做雍親王的時候，因教子不嚴，不受父親康熙所喜，外界普遍認為他接位無望，於是就有一些勢利之徒不把他放在眼裡。雍正低調行事，經常帶着幼年的弘曆到寺廟裡小住禮佛，遇到要買餅餌小食，就派弘曆出外購買。守門人經常刁難捉弄弘曆，促狹地問他「你爸爸去哪兒了」作為羞辱。引得弘曆憤言：「吾為帝，必封禁爾寺。」後來嗣位成為乾隆的弘曆，果真兌現自己的諾言，封了該寺的前門。

雖然在今天看來，這樣的稗史看起來更像是齊東野語，但誰也無法否認，一個每天踏着菜市場的腐菜爛葉及滿地臭水，神情漠然完成採購的父親，與開着豪車、時常穿梭於名流衣香鬢影之間的父親，有時候就是各自人生的非戲劇性交接。所以，雖然那些在電視節目上應大眾娛樂需求出場的明星父親，竭力做出一副很草根的樣子，但觀眾都很清楚，那不過是一件披在娛樂幻象上的炫麗外衣。不久前，排在富豪榜首位的某富豪公子26歲生日，在社交網絡上發了一條微博，短短數小時，引來了一萬多條回覆，其中一些是以幼兒的口吻認爹，親熱地詢問這些年來「爸爸去哪兒」了。這種自我醜化的遊戲語言，也真實詮釋了消費時代裡，一些小市民期望改變命運的心態特點：爹不是神話，兒子就有可能成為笑話。

最能說明「爸爸去哪兒」不同屬性的戲謔性一幕，是我少年時，同學和玩伴之間為了標榜成熟，都喜歡在各自的姓前面加一個「老」字。我有一次去找同學，在他家樓底喊了幾聲「老馬」。只聽他爹「哎」了一聲，問「誰呀」，接着便聽到一陣急促的腳步聲奔往門口，然後是我的同學在後面惶急大喊：「爸爸你去哪兒？他是在叫我！」

浮城誌

■文：馮 磊

老牌紳士

晚上吃飯，我們揀了家陌生的小店。進得門來，發現店內牆壁上掛了一排大幅照片。點菜的當兒，侍者告訴我們，這是他們老闆和大人物的合影。他們老闆早年在南非經營燒烤，然後歸國創業。多年來，一直精心經營這家小店，竟也搞得風生水起。

我看了那些照片，發現與老闆合影的，有高級官員，還有一些是文藝界的大腕。這個老闆，是個用心的人。

菜很好，風味獨特。至於價格，則比較昂貴。出門的時候，侍者介紹說，他們老闆打算用畢生的精力經營這家餐館，希望做成一家「偉大的」餐館。

侍者的話讓我想起一篇從前看過的文章。那篇文章的大意是說，在巴黎，可以見到很多百年以上建築歷史的房子，也偶爾可以見到一些百年老店。在店裡購物的，有紳士，有摩登女郎，還有中國式暴發戶，大家來來往往，互不打擾。

我突然覺得，巴黎的那些老房子，是「偉大的」建築。時光造就奇跡，一個皮膚細嫩的小傢伙，轉身就成了滿面滄桑的老翁。經歷了上百年的歷史之後，那老翁不僅不讓人覺得埋汰，反而成為吸引各色人等的老牌紳士，真是太可愛了。

國內極少有百年以上的老店。即使有，也多是冒牌貨。我們附近的一座城市，原來的國營酒廠建於1958年。後來，為了迎合市場大潮，他們推出了一款白酒名曰「1948」。如此公開的造假，大家一樣喝得興高采烈。當然，這品牌也沒有堅持多久，現在他們推出的原漿酒，已經叫做「原漿1990」了。

老牌的紳士風度，總讓人神往。他們衣冠楚楚，彰顯的是不同尋常的地位與身份。同樣被展示的，還有雄厚的財力與不一般的品位。他們身上，不僅有阿Q式的「我們祖上比你們闊多了」的怪味兒，更有「我今天同樣比你們闊多了」的壓迫感。面對新潮的東西，紳士們踱着方步，用有意識的「慢」來應對這個眼花繚亂的世界。他們的一些人，一貫堅持步行去超級市場，偶爾破例，則會坐着勞斯萊斯去頂級裁縫店。這種做法，直讓圍觀者恨得牙癢癢。

有朋友幾年前在網站工作，曾向一名家約稿，希望對方能夠開一個博客。他得到的回答很有意思。朋友說，名家願意接受邀請，且主動表示分文稿費不取，但是，博客上每發一篇文章都必須和他的秘書商量，原因是，名家至今不會上網。

我的一位談不上多熟悉的朋友，早年在鎮裡的屠宰場工作，每天白刀子進去紅刀子出來，為人也很生猛。

上世紀九十年代，喜歡舞文弄墨的他託關係進了省城某文化機構，至此以著名作家身份自居。忽一日，老友來電話邀約，一起去喝一盅。面對早年一起殺過豬的老夥計，名家答應了。他坐着高鐵回了小城，然後打了出租車去見老朋友。在朋友家門口，名家的夫人先下車，接着打開車門，攙着那位早年的殺豬匠緩緩地、緩緩地着地。旁觀者一時頗為驚服。

我手頭有篇散文長稿，大約4、5萬字。為了發稿，遂找某文學雜誌，按照其扉頁上標註的信箱發了封電子郵件。不料，馬上收到自動回覆，聲明「本刊不接受電子稿件，凡投稿者可將打印稿投至××大街××號……」

我看了感覺愕然。詢問寫作圈的一個朋友，朋友神秘地一笑，把我的稿子直接發給那家刊物的私人信箱，一切都OK。原來，這家雜誌，玩的是一種破解版老牌紳士級別的遊戲。